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242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吳昶毅

被告 郭建頤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陸萬陸仟壹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五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個人信貸約定書第25條可憑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29日，以原告既有信用卡客戶身分，線上向原告申辦貸款，經核對被告所填寫資料與手

機簡訊OTP驗證身分後，兩造簽立個人信貸約定書，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6月2日起至121年6月2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週年利率6.58%固定計息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按上開利率按月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。上開款項扣除開辦費7500元、跨行匯費500元，並代償被告另4筆分別於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永春分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東分行、凱基商業銀行中和分行、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，合計187萬4487元之債務後，剩餘11萬7513元已匯入被告指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至114年12月30日止，尚積欠本金186萬6143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貸契約書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匯出明細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故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

01 准許。

0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09 書記官 陳羿蓁